

证券代码：430090

证券简称：同辉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68

## 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对《关于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同辉佳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（大信审字[2024]第 1-00054 号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

我们审计了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的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，以及财务报表附注。

我们认为，除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，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#### 二、出具保留意见的基础

##### 1.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

如财务报表附注“十四、其他重要事项（一）前期会计差错”所述，贵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，调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

款 22,320,102.63 元、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,878.34 元、留存收益 22,083,011.42 元、调增资本公积 3,513,514.74 元，调增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,241,505.19 元、调减 2022 年度净利润 1,981,779.98 元。我们实施了检查、函证、访谈等审计程序，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，无法判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恰当性，以及对比较报表和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。

## 2.立案调查

2024 年 3 月 29 日，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戴福昊、原共同控制人崔振英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。截至审计报告日，尚未收到调查结论，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可能对贵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贵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

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## 三、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专项说明

对于上述事项，公司与大信就审计情况和审计意见及理由进行多次充分沟通、了解，为维护年报审计机构的独立性，我们尊重年审会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，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，尽早消除相关事项带来的影响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，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长久的发展，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年审会计机构提出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内容，针对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，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制定相关措施，积极消除上述事项及其不良影响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1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

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拟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，使内部控制真正为公司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